

## **建造業議會**

###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六次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9 月 17 日工程分判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 **討論事項**

2. 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從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接管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的運作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停止運作的建議；
- 付款保障 — 評估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 分包商名冊（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調查結果；
- 工作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
- 為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

#### **2008 年 7 月 14 日第五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備悉下列事項：

- (a) 第 24(a)至(f)段 — 有關事項會在會議稍後部分討論；以及
- (b) 第 24(g)段 — 議會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了《呈報工地意外收取行政費指引》，以便公布。議會秘書處會安排公布事宜。指引的使用情況會在 2009 年第一季會檢討。

**從香港建造商會 ( 建造商會 ) 接管註冊制度的運作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 臨時建統會 ) 註冊有限公司停止運作的建議**

4. 成員備悉議會秘書處就接管註冊制度的運作提出初步建議如下：

(a) 首階段

- 建造商會在未來六個月繼續出任計劃管理人
- 議會秘書處從發展局接管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
- 議會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主管機構，而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會繼而結束

(b) 最後階段

- 議會秘書處履行計劃管理人的職責
- 增加職員管理註冊制度
- 設立新電腦系統，提高運作效率，以及配合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 物色合適地方設立註冊制度辦事處
- 檢討運作過程，以簡化有關程序

5. 成員亦備悉建造商會考慮到內部資源所限，曾提出現行服務協議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完結後不再續約的建議，惟主席提醒說，議會秘書處在此日期前沒有足夠時間熟習運作情況。為減低運作風險，主席建議建造商會考慮繼續履行其職責，以確保註冊制度運作暢順。

6. 一位成員向議會秘書處提出建議，在處理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的清盤前，探討是否可透過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阻隔不必要的責任。

7. 委員會同意採納第四段所述接管註冊制度運作的建議，惟必須：

- (a) 與建造商會就延長現行服務協議事宜作進一步討論；以及
- (b) 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資源運用事宜。

*[會後補註：建造商會同意延長現行服務協議六個月，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止。行政及財政委員會已批准招聘一名經理及三名文書人員，負責註冊制度的運作工作。]*

## **付款保障—評估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香港建造商會就現金流及其他相關問題向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進行調查（承建商調查）的結果

---

*[建造商會謝子華先生聯同香港大學的鍾庭耀教授、彭嘉麗女士及李穎兒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8. 建造商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承建商調查，以說明承建商所面對的現金流問題。調查對象包括建造商會會員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員。鍾庭耀教授向成員進行簡介，主要調查結果現總結如下：

- (a) 承建商主要面對通脹和材料成本上升的問題。另一個關鍵性問題是被合約另一方拖欠款項。
- (b) “合約變更指令的議價”是與合約另一方就款項爭議的主要原因。
- (c) 過去 12 個月，與僱主或合約另一方出現爭議，因而被暫停發放整體款項的平均比率為原合約金額的 10%。
- (d) 承建商不認為“現金流不足”是一個嚴重問題，而“拖欠分包商的款項”不算嚴重。

*[杜琪鏗先生於下午 4 時離席。]*

9. 鍾教授補充說，調查結果僅按受訪者的回應數目所得，沒有考慮相關市場份額。

*[謝子華先生、鍾庭耀教授、彭嘉麗女士及李穎兒女士於簡介後離席。]*

10. 成員備悉被合約另一方拖欠的款項，以及因爭議被暫停發放款項的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 建造供應鏈的現金流問題調查

11. 承建商調查反映出總承建商面對被拖欠款項的問題。成員對此情況既沒有形成現金流問題，又不影響屬下分包商，存有疑問。不過，鑑於建造商會所撥出的資源所限，承建商調查沒有探討此事項。

12. 成員認為有需要進行全面調查，以了解供應鏈其他部分所面對的問題。至於調查方法，應在建造商會問卷調查的基礎上修訂，以切合發展商、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建議調查的結果應與承建商調查的結果一併分析，就業界的現金流及被拖欠款項的問題了解事情的全部情況。就此，成員同意進行全面調查，以分析業界的付款保障問題，從而考慮是否有需要及適宜通過法例解決問題。

13. 為進行所建議的調查，議會秘書處會向行政及財政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考慮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由議會直接考慮撥款申請。]*

#### 就保留金開設託管戶口

14. 成員備悉 2008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討論了議會是否具法律身管理託管戶口，並同意由議會秘書處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 **分包商名冊的調查結果（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15. 分包商名冊的擬議架構和主要參數獲調查結果肯定。絕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支持分三級別的名冊，以及在建議的分級名冊採用現有工種分類。至於對入門級別及中等級別的分包商所能承包的個別分包合約設定財政限制，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支持。

16. 成員認為有需要恰當地諮詢分包商，以制訂每個級別的註冊條件及財政限制。議會秘書處會與謝振源先生及伍新華先生攜手成立工作小組，建議合適的架構，並由謝先生出任主席。一位

成員建議工作小組應考慮把符合安全標準訂為其中一項註冊條件，並為名冊制訂調整分級機制。

### **工作計劃的最新進展**

17. 成員備悉最新工作計劃。委員會要求議會秘書處把《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指引》分為個別項目，而針對付款保障問題的其他可行解決方法可於討論“付款保障”時進一步調查，預計後者需時較長。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B。]*

### **為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

18. 在 2008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就經修訂的《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進行討論，藉以在註冊制度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當中亦提及採用獨立名單，而非註冊制度的可行性，因為廉政公署旨在協助業主立法團認明致力遵守專業操守的承建商名單，並不包括所有分包商。

19. 就成員要求澄清委員會是否確認支持以註冊制度為平台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一事，議會秘書處將向成員傳閱有關會議記錄，以供進一步審閱。

*[會後補註：以下會議的會議記錄節錄（見附件 C），已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給成員傳閱：*

- 委員會第四次及第五次進展報告*
- 建造業議會第九次會議*
- 2008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20. 至於“串通”的定義，成員同意採用房屋署招標文件所載定義。

21. 廉政公署確認不會堅持加入規條，在涉及不當行為的註冊分包商被定罪前，要求撤銷其註冊資格。

22. 有見於廉政公署的最新意見，以及對“串通”的定義達成共識，議會秘書處獲指示進一步研究在註冊制度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以便成員在下次會議討論。

### **進一步行動**

23.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進一步行動：

- (a) 議會秘書處會就註冊制度運作延長服務協議一事，與建造商會作進一步討論；
- (b) 議會秘書處會就接管註冊制度運作的資源運用，尋求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 (c) 議會秘書處會就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是否有助阻隔不必要的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 (d) 議會秘書處會就建造供應鏈的現金流及被拖欠款項的問題進行的全面調查，向議會尋求撥款支持；
- (e) 議會秘書處會就議會開設託管戶口管理保留金是否合法一事，尋求法律意見；
- (f) 成立工作小組，就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分包商名冊中，每個級別所適用的註冊條件及財政限制提出建議；以及
- (g) 秘書處會再次傳閱為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有關的會議紀錄和進展報告，並擬備文件，以便成員在下次會議中討論。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年9月**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08年9月17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李承仕先生	主席
鄭若驊女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謝振源先生	
黃天祥先生	
許文博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伍新華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羅維弟先生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蘇志成先生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
翁德玲女士	房屋署
梁德輝先生	發展局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莫華海先生	廉政公署

缺席者

陳鎮源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蔡鎮華先生	
許漢忠先生	
關治平工程師	
溫冠新先生	
余惠偉先生	
莊堅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黎志雄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張德興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丘雄淵先生	電業承辦商協會
吳國勝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陶 榮先生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經理（議會事務）2

發展局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張業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3

有關“承建商調查”的討論

謝子華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鍾庭耀教授	)
彭嘉麗女士	) 香港大學
李穎兒女士	)



工作計劃

**(I)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日期	工作
2008 年 11 月	制定分包商名冊架構的詳細建議
	委員會考慮架構
2008 年 12 月	草擬分包商名冊的運作綱領
2009 年 1 月	委員會考慮運作綱領
2009 年 2 月	議會通過發表運作綱領，以便進行業界諮詢
2009 年 3 至 5 月	有關運作綱領的業界諮詢
2009 年 6 月	考慮業界意見後修訂運作綱領
2009 年 7 月	委員會考慮經修訂的運作綱領
2009 年 8 月	議會通過經修訂的運作綱領
2009 年 9 至 11 月	落實分包商名冊
2009 年 12 月	推出分包商名冊

**(II) 改善註冊制度**

日期	工作
2009 年 1 至 3 月	制訂有關增值服務的建議
2009 年 4 月	委員會考慮建議
2009 年 6 月	待議會接管運作管理人的職責後推出增值服務

**(III) 付款保障**

日期	工作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	對建造供應鏈不同人士的現金流問題進行調查
2009 年 4 月	檢討付款保障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2009 年 6 月	根據所發現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擬訂有關付款保障的指引，以供諮詢
2009 年 10 月	根據諮詢的結果，探討有關訂立付款保障法例的理據
2010 年年初	擬訂立法綱領（倘有理據支持訂立付款保障法例）

**(IV) 呈報工地意外收取行政費指引**

日期	工作
2008 年 11 月	委員會分發指引
2009 年 3 月	檢討指引的使用情況

**(V)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日期	工作
2009 年 1 月	委員會通過指引
2009 年 2 月	議會批准指引以便公布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

日期	會議	進展報告／會議紀錄節錄
2008年 4月7日	工程分判 委員會第 四次會議	<p>11. <a href="#">廉署建議使用註冊制度為達致這項目的平台之一，方法是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計劃</a>，讓未有根據基本名冊《規則及程序》第10條而受到規管行動的註冊分包商，可申請加入該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公司（除根據《規則及程序》第19條訂出公司的專業操守政策外）還須公布已提升專業操守的公司守則，並承諾在承投和履行建造合約時不會與其他方面串謀，並會在承投和履行建造合約時申報任何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p> <p>12. 為確保提升專業操守計劃的公信力，在特定情況下（包括當時正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任何規管行動、註冊分包商未能遵守已提升專業操守的公司守則、其高級職員在涉及貪污或詐騙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涉及與建造工程有關的盜用公款和盜竊罪、有該等不當行為或公司結業或破產的實質證據），管理委員會可撤銷註冊分包商的提升專業操守計劃的資格。</p> <p>13. <a href="#">成員原則上支持建議，但關注提升專業操守計劃的資格有可能在貪污罪行實際定罪前已被撤銷</a>。秘書處獲指示須謹慎考慮制定實行計劃的規則和程序這方面，並把擬稿提交成員傳閱，以便徵詢意見。</p>
2008年 5月2日	建造業議 會第九次 會議	14. 工程分判委員會在2008年4月7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付款保障、 <a href="#">建議提升註冊制度下註冊分包商的專業操守</a>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呈報意外行政費，以及監控支薪予受聘於公屋合約工人的措施。

2008年 7月14日	工 程 分 判 委 員 會 第 五 次 會 議	<p>21. 成員考慮了對規則及程序建議作出的改動，以便<u>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目的是使用註冊制度作為平台</u>，協助樓宇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在承投樓宇維修合約的承建商中，找出致力遵守專業操守的承建商。有關改動包括，提升專業操守資格的申請程序，和因下列原因而撤銷其已獲提升的專業操守資格的程序：因根據規則及程序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u>因被定罪或其他令人信服的證據</u>，顯示高層管理人員（例如東主、合伙人或董事）作出了與建造工程項目有關的貪污或欺詐、盜用公款及盜竊行為、或因公司清盤或破產。</p> <p>22. 鑑於申請提升專業操守資格的註冊分包商必須承諾在承投和履行建造合約時不會與其他方面串謀，故成員<u>請秘書處安排進行進一步討論，為“串通”一詞訂出清晰的定義，然後再交由委員會進一步考慮經修訂的規則及程序。</u></p>
2008年 8月4日	非 正 式 會 議	<p>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串通”問題，與會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謝振源先生</li> <li>• 黃天祥先生</li> <li>• 伍新華先生</li> <li>• 莫華海先生／梁仲平先生（廉政公署）</li> <li>• 議會秘書處(杜琪鏗先生／梁偉雄先生)</li> </ul> <p>就提升專業操守資格，曾建議根據屋宇署的承包商名單，建立獨立註冊名單，把“串通”的應用局限於建築承建商，以符合廉政公署的需要。</p>